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101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远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,7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修改为：资产管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原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投资咨询（除经纪），财务咨询（除代理记账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现拟修改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